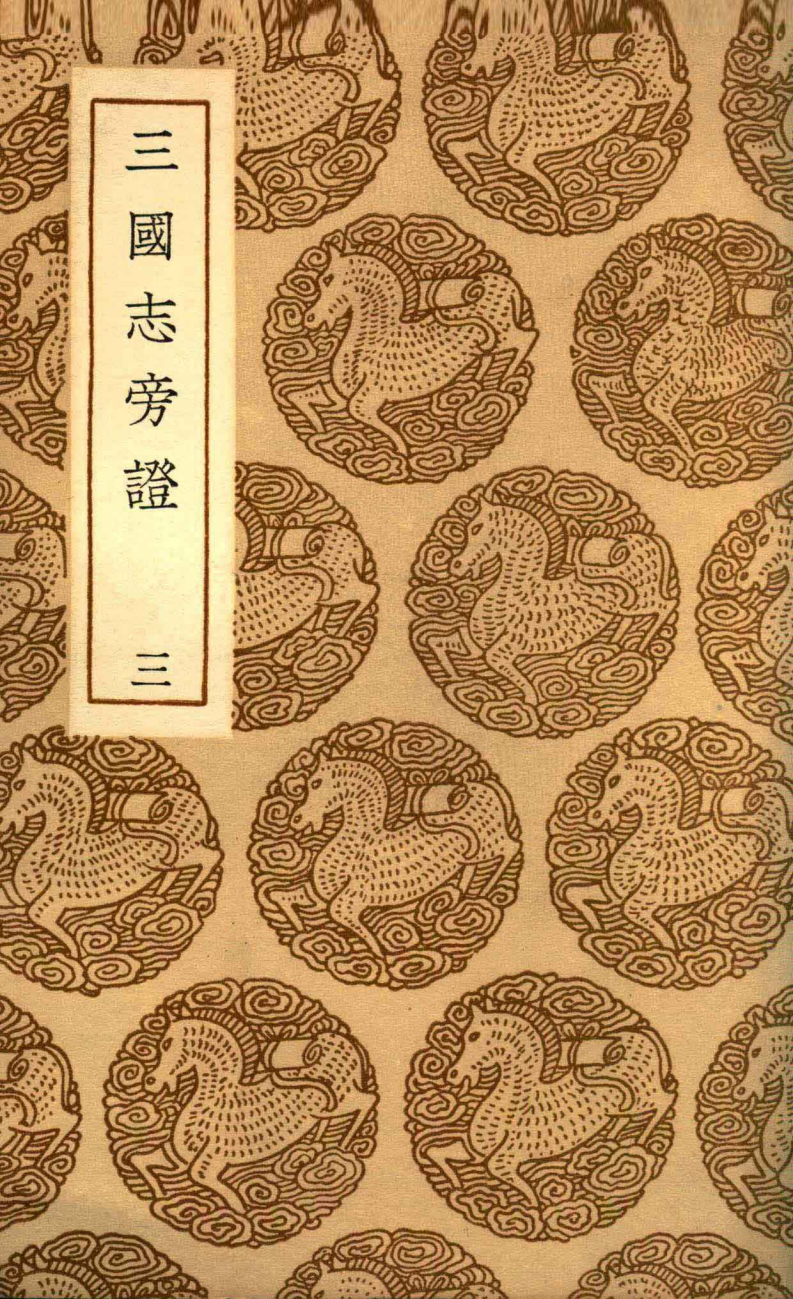


三國志旁證
三



三國志旁證

(三)

梁章鉅撰

三國志旁證卷十三

傳董昭

董昭字公仁。

沈欽韓曰。晉諱昭。故改昭字爲照。或爲曜。隸釋。魏公卿上尊號奏碑。將作大匠千秋亭侯臣照。卽董昭也。碑旣追改爲照。又吳之章曜旣改去原名昭字。則陳壽作此傳。無容不諱矣。蓋裴松之所追改。而偶未及章曜耳。

使昭領鉅鹿。

錢大昭曰。下文紹以昭領魏郡太守例之。則鉅鹿下當有太守二字。

昭欲詣漢獻帝。至河內。爲張楊所留。

李龍官曰。此時不應稱獻帝。獻疑爲見字之譌。

因敵取資。事必克捷。若其無臣。不須爲念。

按無臣當作無成。

進爵樂平侯。邑千戶。轉衛尉。

太平御覽卷四百八十八引語林云。董昭爲魏武重臣。後失勢。文明世入爲衛尉。昭乃厚加意於侏儒。

正朝大會侏儒。作董衛尉啼面。言昔太祖時事。舉坐大笑。明帝悵然不怡。月中爲司徒。

傳劉曄

淮南成惠人也。注惠音德。

顧祖禹曰。成德城在鳳陽府霍丘縣東南。一統志在壽州之東南。

上繚宗民數欺下國。又上繚雖小城堅池深。

水經繚水注。繚水東逕新吳縣。又逕海昏縣。謂之上繚水。又謂之海昏江。顧祖禹曰。上繚營在南康府建昌縣南十七里。相傳昌邑王賀所築。按此宗民亦竇賊。卽山越也。

明公以步卒五千將誅董卓。

錢大昭曰。武帝紀中平六年十二月。始起兵于己吾。裴注引郭頒世語云。陳留孝廉衛茲以家財資太祖。使起兵。衆有五千人。此云步卒五千。蓋指初起兵言之。或謂記述者欲以少見奇。非其實錄。斯不然矣。

因難求臣必難信也。

殿本考證云。必宋本作心。

注 諺曰。巧詐不如拙誠。

說苑談叢云。智而用私。不如愚而用公。故曰。巧詐不如拙誠。

蔣濟 傳 楚國平阿人也。

沈欽韓曰。楚王彪傳。國除。爲淮南郡。是明帝世九江郡固稱楚國也。陳壽於諸傳或稱九江。或稱淮南。或稱楚國。自亂其例。顧祖禹曰。平阿城在鳳陽府懷遠縣北三十里。懷遠縣志。平阿山在縣西南六十里。漢平阿縣。因山爲名。

拜濟丹陽太守。

趙一清曰：丹陽已屬吳，而拜濟丹陽太守，蓋遙奪其地也。

太祖聞之，指前令與左將軍于禁、沛相封仁等曰：

盧明楷曰：各本作指有令，按此蓋操謂蔣濟無謀叛之事，而信前令之不虛，作前令爲是。

太祖以漢帝在許，近賊欲徙都。

錢大昭曰：時欲徙河北，見晉書宣帝紀。

車駕幸廣陵，濟表水道難通，又上三州論以諷帝。

水經淮水注引蔣濟三州論云：淮河紆遠，水陸異路，山陽不通，陳敏穿溝，更鑿白馬瀨，百里渡湖。何

焯曰：三州者，本詩人淮有三洲之義，言水淺也。

車駕卽發，還到精湖水稍盡。

顧祖禹曰：津湖在寶應縣六十里，東通運河，西北接汜光湖，南入高郵州界，或曰卽精湖，蔣濟鑿地聚

船，遏湖水灌之入淮，卽此處也。

吾前決謂分卒燒船於山陽池中。

何焯曰：分當作扶，問切自料大半如此也。通鑑注作分半船誤。潘眉曰：上有決謂二字，卽自料之詞。

又讀分作扶，問切於義爲複，讀平聲者是。按各本作分半燒船，今殿本作分卒燒船，義甚了然，無庸

辨分之平仄讀也。

注

太和六年明帝遣平州刺史田豫乘海渡。

景初二年滅公孫淵始以遼東昌黎帶方元菟樂浪五郡爲平州。後合爲幽州。不應太和六年已有平州刺史。且豫是時爲護烏丸校尉持節屯昌平。亦不爲平州刺史也。

景初中外勤征役內務宮室。濟上疏曰。今雖有十二州。至於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

王鳴盛曰。陳羣傳。青龍中營治宮室。百姓失農時。羣上疏曰。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與濟言正同。彼文下臣松之按漢地理志云。元始二年天下戶口最盛。汝南郡爲大郡。有三十餘萬戶。則文景時不能如是之多也。晉太康三年地記。晉戶有三百七十七萬。吳蜀戶不能居半。以此言之。魏雖始承喪亂。方晉亦當無大殊。陳羣之言。於是爲過。再考杜畿子恕傳。太和中恕上疏曰。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今考明帝卽位。建元太和七年。改青龍。青龍五年。改景初。倘如松之言。以陳羣爲過。則蔣濟亦過也。杜恕近之。然亦甚其詞矣。又曰。南齊竟陵王子良密啓武帝。論民戶疲耗。有曰。以魏方漢。猶一郡之譬。見蕭子顯南齊書本傳。然則蔣濟陳羣之言。從來相傳如此。何得云魏始承喪亂時。與晉無大殊。又南史齊東昏紀。張欣泰謂裴長穆曰。以秦之富。今不及秦一郡。南朝旣不及秦一郡。則魏初只可及漢一郡。可知。潘眉曰。攷魏據中原。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耳。漢時郡國志所載。如汝南戶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口二百一十萬七百八十八。南陽戶五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一。口二百四十三萬九千六百一十九。豫章戶四十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口百六十六萬八千九百六。漢時一大郡。戶至

四五十餘萬。今以全魏十二州。僅戶六十六萬。故日不過漢時一大郡。

弊鉞之民。

盧明楷曰。鉞。毛本作勑。按勑音貴。力乏也。鉞音溪。險也。似應作勑。又顏氏書證篇曰。勑卽鉞倦之鉞。或者鉞其鉞字之訛歟。按何焯曰。勑居胃切。是從勑。潘眉曰。鉞九僞反。見廣雅。及陳思王集。是從鉞。沈欽韓曰。說文。勑。尤極也。玉篇。枯勒切。此作支旁。蓋訛。是又謂勑應作勑也。

初侍中高堂隆論郊祀事。以魏爲舜後。推舜配天。

通典高堂隆表云。案古典。可以武帝配天。魚豢議。昔后稷以功配天。漢出自堯。不以堯配天。明不紹也。且舜已越數代。武皇肇創洪業。宜以配天。秦蕙田曰。通典言高堂隆表與蔣濟傳不合。不知何據。豈武帝二字。本作虞舜。而刻本誤歟。魚豢議亦不見正史。豢作魏略。恐是著撰私議。非當官議禮之詞也。

劉放傳

涿郡人。漢廣陽順王子。西鄉侯弘後也。

按本傳云。景初二年。遼東平定。以參謀之功。各進爵封本縣。放。方城侯。資。中都侯。然則放當云涿郡方城人。又按漢書王子侯表。有西鄉侯容。廣陽頃王子。順當作頃。弘當作容。且放子名弘。西鄉雖遠祖。亦不當同名。則弘字之誤益明。

注

天下騷動。

毛本騷動誤作要動。明監本又作搔動。今殿本已改正。

抑辛毗而助王思。

錢大昭曰。王思事見梁習傳。魏略入之苛吏。

注 晉陽秋曰。楚子洵潁川太守。

潘眉曰。晉書孫楚傳言洵未仕早終。惟孫盛傳言父洵潁川太守。與裴注同。當是孫楚傳誤也。

劉馥傳 太祖悅之。辟爲司徒掾。

趙一清曰。一本作司徒辟爲掾。非也。曹公時爲司空。而令三府辟之。

後孫策所置廬江太守李述。

殿本考證云。吳志述作術。

興治芍陂及茹陂七門。吳塘諸竭。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茹陂作茹陂。太平寰宇記卷百二十七云。茹陂在光州固始縣東南四十八

里。劉馥興築以水溉田。又卷百二十六云。七門堰在廬州廬江縣南百一十里。劉馥爲州刺史脩築。

斷龍舒水。灌田千五百頃。劉敞七門廟記云。嘉祐二年。予爲廬州從事。始以事至舒城。觀所謂七門

三堰者。問於居人。其田溉幾何。曰二萬頃。考於圖書。則漢羹頡侯信始基。而魏揚州刺史劉馥實脩其

廢。又太平寰宇記卷百二十五云。吳陂塘在舒州懷寧縣西二十里。有吳陂祠。劉馥開吳陂以溉稻

田。功利及人。里人以灋山廟在陂側。因指名以祀焉。

時天連雨。城欲崩。於是以苦蓑覆之。

公羊傳定公元年傳云。仲幾之罪何。不蓑城也。何休注云。若今以艸衣城也。是以苦蓑覆城之法。自古

有之。

自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而寡有成者。蓋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弟子。恥非其倫。故夫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人。雖設其教。而無其功。

錢大昭曰。典略。儒宗傳敘云。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龔疏。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以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學校如此。廢弛已極。劉靖所以有此疏也。殿本考證云。冊府元龜引。無其人。作無其實。

又脩廣戾渠陵大塢。水溉灌薊南北三更種稻。邊民利之。

何焯曰。水經注作戾陵塢。車箱渠。據此當作戾陵渠爲是。潘眉曰。水經注劉靖以嘉平二年造戾陵塢。開車箱渠。塢表云。高一丈。東西長三十丈。南北廣七十餘步。其地名戾陵塢。以有燕刺王旦之陵。故以戾陵名塢。戾陵乃地名。傳言戾渠。陵當作戾陵渠。文誤倒耳。脩廣戾陵渠大塢。與碑稱戾陵塢之文合。大塢。猶陸抗傳大堰。諸葛恪傳大堤也。水經鮑丘水注。載劉靖碑文云。魏使持節都督河北道諸軍事。征北將軍建城鄉侯。沛國劉靖。字文恭。登梁山以觀源流。相澡水以度形勢。嘉武安之通渠。羨秦民之殷富。乃使帳下丁鴻督軍士千人。以嘉平二年。立遏于水。導高梁河。造戾陵遏。開車箱渠。其遏表去高梁河水者。出自并州。潞河之別源。時長岸峻固。直截中流。積石籠以爲主。遏高一丈。東西長三十丈。南北廣七十餘步。依北岸立水門。門廣四丈。立水遏長十丈。山水暴發。則乘遏東下。平流守常。則自門北入灌田。歲二千頃。凡所封地。百餘萬畝。至景元三年辛酉。詔書以民食轉廣。陸費不贍。遣謁者樊

晨更制水門限田千頃刻地四千三百一十六頃出給郡縣改定田五千九百三十頃水流乘車箱渠自薊西北逕昌平東盡漁陽潞縣凡所潤合四五百里所灌田萬有餘頃高下孔濟原隰底平疏之斯溉決之斯散導渠口以爲濤門洒漈池以爲甘澤施加于當時數被于後世晉元康四年君少子驍騎將軍平鄉侯弘受命使持節監幽州諸軍事領護烏丸校尉寧朔將軍遏立積三十六載至五年夏六月洪水暴出毀損四分之一剩北岸七十餘丈上渠車箱所在漫溢追惟前立遏之勳親臨山川指授規略命司馬關內侯逢惲內外將士二千人起長岸立石渠脩主遏治水門門廣四丈立水遏五尺興復載利通塞之宜準遵舊制凡用功四萬有餘焉諸部王侯不召而自至櫛負而趨事者蓋數千人詩載經始勿亟易稱民忘其勞斯之謂乎於是二府文武之士感秦國思鄭渠之績魏人置豹祀之義乃遐慕仁政追述成功元康五年十月十一日刊石立表以紀勳烈並記遏制度永爲後式焉

注

晉陽秋曰劉弘字叔和熙之弟也

隋書經籍志有晉陽秋三十二卷孫盛撰訖哀帝趙一清曰水經沔水注弘字季和晉書列傳亦作字季和未知孰是

又

弘與晉世祖同年居同里

錢大昭曰晉武帝河內溫人劍弘沛國相人此云居同里者謂同居雒陽之永安里也

又

吾統荊州十郡安得十女壻然後爲治哉

錢大昭曰郡國志荊州七郡此多三郡疑爲魏興新城上庸耳

司馬
朗傳

字伯達。河內溫人也。注朗祖父雋字元異。

晉書宣帝紀云。周以夏官爲司馬。其後程伯休父。周宣王時。以世官克平徐方。錫以官族。因而爲氏。楚漢閒。司馬卬爲殷王都河內。漢以其地爲郡。子孫遂家焉。自卬八世。生征西將軍鈞。字叔平。鈞生豫奉太守量。字公度。度生潁川太守雋。潘眉曰。朗與司馬芝爲族兄弟。見楊俊傳。前芝傳已書河內溫人。則朗傳但書支系足矣。如夏侯尚傳。書淵從子。荀攸傳。書彧從子。袁紹傳。書紹從弟。皆是其鍾會。賀邵傳。與此同病。范史袁紹。袁術兩書汝南汝陽人。亦非也。

又

有子八人。朗最長。次卽晉宣皇帝也。

晉書安平獻王孚傳云。孚字叔達。宣帝次弟。長兄朗。字伯達。宣帝字仲達。孚弟廋。字季達。恂字顯達。進字惠達。通字雅達。敏字幼達。俱知名。故時號爲八達。廋。魏魯相東武成侯。恂。魏鴻臚丞。進。魏中郎。通。魏司隸從事。安城亭侯。惟敏不見史傳。

黎陽有營兵。

顧祖禹曰。後漢有黎陽營。漢官儀云。中興以幽冀并州兵。平定天下。故於黎陽立營。兵鋒嘗爲天下冠。雖在軍旅。常羸衣惡食。

羸。太平御覽作惡。

卒時年四十七。

潘眉曰。太祖以建安元年拜司空。辟爲司空掾。時朗年二十二。至建安二十二年卒。止有四十三歲。傳

誤。

朗弟孚。

晉書司馬孚傳云。孚以貞白自立。高貴鄉公遭害。百官莫敢奔赴。孚枕尸於股。哭之慟曰。殺陛下者臣之罪。奏推主者。及武帝受禪。陳留王就金墉城。孚拜辭執王手。流涕歔歔。不能自勝。曰。臣死之日。固大魏之純臣也。臨終遺令曰。有魏貞士。河內溫縣司馬孚。不伊不周。不夷不惠。立身行道。終始如一。當以素棺單槨。斂以時服。薨時年九十三。王應麟曰。司馬孚自謂貞士。孚上不如魯叔躬。下不如朱全昱。謂之貞士可乎。

注

咨字君初。子豐。字子晉。驃騎將軍。又並見百官名志。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作子豐。字仲子。多仲字。百官名下無志字。

隋書經籍志有魏晉百官五卷。

梁習

太祖爲司空。辟召爲漳長。

後漢書郡國志。東平國有章縣。此漳字恐誤。

累轉乘氏海西下邳令。

趙一清曰。習爲海西令。爲亂民所逐。賴徐宣以免。此傳諱之。

胡狄在界。張雄跋扈。

何焯曰。張雄當作雄張。倉慈傳亦有大姓雄張之文。

文帝踐阼。復置并州。

潘眉曰。并州。建安十八年省入冀州。二十年新立新興。樂平二郡。至黃初元年。復置并州。領漢舊郡四。新郡二。

張既傳注 既世單家富。

富字衍。此引魏略語。下文始言家富。自惟門寒也。

又與夏侯淵。宋建別攻臨洮狄道平之。

陳景雲曰。淵下疑脫討字。按夏侯淵傳云。初。枹罕。宋建自稱河首平漢王。太祖遣夏侯淵率諸將討之。屠枹罕。斬建。既即諸將之一。與夏侯淵同討宋建。既又別攻臨洮狄道耳。

酒泉蘇衡反。與羌豪鄒戴及丁令胡萬餘騎攻邊縣。既與夏侯儒擊破之。注儒初爲鄢陵侯彰驍騎司馬。宣王爲征南將軍。都督荊豫州。正始二年。朱然圍樊城。儒進屯鄧塞。以兵少不敢進。召還爲太僕。

陳景雲曰。驍騎司馬。句絕。鄢陵北征。以北中郎將行驍騎將軍。時儒從兄尙爲長史。儒則爲司馬。從征也。宣王二字有誤。爲征南上。兼有脫文。宣王嘗以驃騎將軍都督荊豫。不在四征之列。蓋爲征南都督荊豫者。即儒也。以下文樊城受圍。儒坐遲救。召還事觀之。義自明矣。按魏志夏侯尙傳。北郡胡叛。遣鄢陵侯彰討之。以尙參彰軍事也。又任城威王彰傳。建安二十一年。封鄢陵侯。二十三年。代郡烏桓反。以彰爲北中郎將。行驍騎將軍。明帝紀。太和元年。新城太守孟達反。詔驃騎將軍司馬宣王討之。三少帝紀。正始二年。吳將朱然等圍襄陽之樊城。太傅司馬宣王率衆拒之。退云云。並足證是注所引魏略之有訛脫。

注 試呼相者相之。

何焯曰者字宋本作工。

又 何材如是而位至二千石乎。

殿本考證云尋翫文義至當作止。

溫恢傳 入爲丞相主簿。

趙一清曰據孫禮傳恢曾任刺奸主簿。

今水生而子孝縣軍無有遠備。

潘眉曰曹仁字子孝時行征南將軍。

賈逵傳 賈逵字梁道河東襄陵人也。

拾遺記云賈逵五歲明惠過人其姊聞鄰讀書旦夕抱逵隔離聽之至十歲乃暗誦六經姊曰吾家貧困未嘗有教者入門汝安知有三墳五典而誦無遺句邪逵曰憶昔姊抱聽鄰家讀書今萬不遺一乃剝庭中桑皮爲牒或題屏屏且誦且記期年經文通徧閭里每有觀者稱云振古無倫門徒來學不遠萬里或樅負子孫舍於門側皆口授經文贈獻者積粟盈倉或云賈逵非力耕所得誦經口倦世所謂筆耕也。

左右義逵多爲請遂得免。

趙一清曰集古錄賈逵碑跋云裴注引魏略與志不同而此碑但云爲援所執臨以白刃不屈而已不

載絳人約援事。如傳所載。不獨達有德於絳人。而絳人臨危能與達生死。亦可謂賢矣。自古碑碣。稱述功德。常患過實。如達與絳人德義。碑不應略而不著。頗疑陳壽作傳好奇。而所得非實也。松之又注魏書。達年五十五。而碑云五十有四。亦當以碑爲正。

注
取造意者。又謂獄吏曰。

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三引。取上有教字。謂上有達字。

達曰。州本以御史出監諸郡。以六條詔書。察諸郡長吏二千石已下。

潘眉曰。御史當爲刺史。此傳寫誤也。秦置監御史掌監郡。秦之御史。卽漢之刺史。賈逵言。六條詔書。察諸郡長吏。是言漢制。不應以漢世之法。屬諸先秦之官。知今本作御史者非也。六條詔書。漢武所制。賈逵爲豫州刺史。攷其時在延康元年。尙承用六條之法也。

遏鄆汝。造新陂。又斷山溜長谿水。造小弋陽陂。又通運渠二百餘里。所謂賈侯渠者也。

水經渠水注云。沙水又南與廣漕渠合。上承龐官陂。云鄧艾所開。雖水流廢興。溝瀆尙夥。昔賈逵爲魏豫州刺史。通運渠二百餘里。謂賈侯渠也。而川渠逕復。交錯畛陌。無以辨之。

進封陽里亭侯。

水經瓠子河注云。瓠子北有都關縣故城。縣有羊里亭。黃初中。賈逵封爲羊里亭侯。邑四百戶。卽此亭也。陽。羊古字通。

國家征伐。亦由淮沔。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淮沔作淮沛。

五將山

續後漢書音義云。在淮沔之間。晉載記。符堅兵敗。奔五將山。按堅都長安。倉卒安得至淮沔。漢書地理志。左馮翊谷縣有五牀山。當是堅所奔也。

吏民追思之。爲刻石立祠。

水經潁水注云。谷水逕小城北。又東逕賈逵祠北。廟在小城東。廟前有碑。碑石生金。干寶曰。黃金可採。爲晉中興之瑞。太平寰宇記卷十云。賈逵碑。在陳州項城縣東南二里。梁國劉舉等立。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二引賈逵碑云。賈逵在豫郡。亡家迎喪去。去後恆見形於項城。吏民以其戀慕彼境。因以立廟。廟前有柏樹。有人竊來斫伐。始投斧。仍著於樹中。所著處尋更生。項城左右人。莫不振怖。

注 晉諸公贊曰。充字公閭。又諡曰武公。

晉書賈充傳云。達晚始生充。言後當有充閭之慶。故以爲名字。又云。博士秦秀議諡曰荒。帝不納。博士段暢希旨。建議諡武帝從之。秦始皇中謠曰。賈裴王。亂紀綱。王裴賈。濟天下。言亡魏而成晉也。

又 孚爲諸生。嘗種薤。欲以成計。

潘眉曰。言欲俟其成。以計知其多寡也。

又 及到梁淇。

後漢書郡國志。魏郡梁期。卽梁淇也。水經濁漳水注云。漳水又東逕武城南。世謂之梁期城。在鄴北。

俗亦謂之兩期城。皆非也。

注 後占河南夕陽亭部。

潘眉曰：亭在女几山之陽，故曰几陽。此作夕陽亭誤。

任峻 傳 字伯達。

太平御覽卷二百四十一，引作字伯達。

太祖以峻爲典農中郎將，數年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

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三，引中郎將下有募百姓屯田於許下，得穀百萬斛。郡國列置官田十九字。按此與晉書食貨志文同。顧祖禹曰：洧倉城在許州故城東，卽洧水之邸閣也。棗祇募人屯田許下，此其倉城也。又臨潁縣北二十里有棗祇河，或謂之棗村河。縣西二十里有灌溝，北接潁水，南接泥河南，北二口俱有陡門，亦曹縣時引水溉田處。

太祖使峻典軍器糧運，賊數寇鈔絕糧道，乃使千乘爲一部，十道方行，爲複陳以營衛之，賊不敢近。

按通典卷一百三十七載李衛公兵法云：諸軍討伐，例有數營，發引逢賊，首尾難救，行引之時，須先爲方陣，應行之兵，分爲四分，輜重爲兩道引，戰鋒等隊亦爲兩道引，如此發引，縱使狹路急緩，亦得成陣，卽祖此制也。

遷長水校尉。

後漢書百官志云：長水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掌宿衛兵。注引韋昭曰：長水校尉典胡騎，廩近長水，故以